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號

原告 林滿堂

林育江

林玉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張子潔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玉敏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萬981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1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8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2903建號之公務用登記謄本（請持本裁定向地政事務所為申請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